

惠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省教育强镇复评验收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做好教育强镇（乡、街道）复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教督函〔2017〕23号）的规定，现将拟进行广东省教育强镇复评验收的惠东县平海镇、大岭街道、宝口镇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从2021年11月10日至11月16日，共7天。

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用真实身份致电（或电子邮件）0752-2283689；hzjyddds@huiizhou.gov.cn。个人来电、来件请附联系方式，单位来件请加盖公章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惠东县平海镇、大岭街道、宝口镇复评申报材料

惠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1年11月10日

